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進一步澄清公告

茲提述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澄清公告以及媒體對有關本公司出售予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有關HIT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Hutchison Ports Yantian Investments Limited (均為對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的業務擁有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 的10%少數股權及相關的股東貸款（統稱，「碼頭權益」）及華潤集團其後出售予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碼頭權益的報導。和記黃埔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刊發了華潤集團出售碼頭權益及其他資產的公告（「華潤集團轉讓」）。

本公司董事會僅此進一步澄清：

- (a) 據2009年10月29日本公司與華潤集團簽訂的資產互換協議，假若華潤集團以超過港幣33億的指定價格出售或轉讓部份或全部碼頭權益，華潤集團將支付本公司或促使有關華潤集團成員支付本公司超過指定價格（扣除所有華潤集團合理和恰當地發生的直接成本及開支後）50%的部份（「利潤分享安排」）。
- (b) 本公司（非華潤集團轉讓的交易方）在審閱華潤集團轉讓的公告後向華潤集團作出了查詢，華潤集團知會本公司：華潤集團透過華潤集團轉讓以整體總出讓價港幣57億的出售了一籃子的資產（包括碼頭權益及其他某些權益）；而碼頭權益及其他資產的價值評估已由華潤集團于2010年12月委任獨立第三方評估師進行。本公司在審查有關碼頭權益（為10%少數權益及有關股東貸款）在出售下的獨立評估的基準過後，達成的看法是本公司在利潤分享安排下就華潤集團出售碼頭權益并不享有任何分配權利。
- (c) 除了華潤集團委任的獨立評估，本公司亦自行委任了專業的獨立評估師采用同一基準日評估碼頭權益（為10%少數權益及有關股東貸款）。本公司所取得的碼頭權益評估價值與華潤集團取得的一致。

- (d) 本公司亦考慮了另一種方法確定本公司是否在利潤分享安排下享有任何分配權利。本公司從和記黃埔就華潤集團轉讓付予華潤集團的整體總出讓價中厘定了（參考到它們各自的獨立評估）每一項華潤集團轉讓資產的假定價值。由於該整體總出讓價包括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累積而未付的碼頭權益股息及3個月截至2010年12月31日由華潤集團於有關時期為碼頭權益股東提供予碼頭權益的股東貸款的累積應付而未付季度利息，因此該未付股息及未付利息從計算假定碼頭權益價格的整體總出讓價中扣除。按這基準，本公司計算了歸屬碼頭權益的假定整體淨出讓價（考慮到華潤集團的直接成本及開支，包括華潤集團中國境內的稅項計算）。就交易開支從華潤集團轉讓的總收益所扣除的中國境內稅項價值是華潤集團就轉讓 Hutchison Ports Yantian Investments Limited (其中一項碼頭權益)的權益所需付的中國境內資本增值稅價值，其計算法是參考自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 (其中一部分由碼頭權益組成) 招股書中公開可得到的資料衍生出的公平市場價格。本公司在審查計算結果及個別的獨立評估後確信本公司在利潤分享安排下就華潤集團出售碼頭權益不享有任何分配權利。
- (e) 本公司於關鍵時間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了審查，當中審查的資料包括個別專業評估師的報告，有關計算結果及斷定本公司在利潤分享安排下不享有任何分配權利的基準（包括以上段落所述的基準）。獨立非執行董事滿意本公司所得出的結論。
- (f) 華潤集團通知本公司董事，彼等受華潤集團與和記黃埔協議中的保密條款約束，不得披露華潤集團轉讓的全部詳情，而本公司董事在維持保密義務的前提下受權獲取有關交易部分信息及上述計算數據。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黎汝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于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喬世波先生(主席)、陳朗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閻飈先生、魏斌先生、杜文民先生、石善博先生及張海鵬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